

文化人类学百年基本文献

王铭铭 编

Western Theories

Chinese Interpretations: Review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西方与非西方



■ 西方的方法	■ 非西方的建构
■ 西方的理念	■ 非西方的思想
■ 西方的概念	■ 非西方的内涵
■ 西方的话语	■ 非西方的解答
■ 西方的命题	■ 非西方的诠释

华夏出版社

西方与非西方

文·化·人·类·学·述·评·选·集

王铭铭 编选



華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与非西方:文化人类学述评选集/王铭铭编选.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5

ISBN 7-5080-3066-4

I. 西… II. 王… III. 文化人类学-文集

IV. C9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942 号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16 开

印 张: 26.25

字 数: 447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前言

自 1901 年赫胥黎《天演论》中译本出版以来,中国人类学已经走过了 100 余年的道路。这 100 年中,大略有那么 20 年(1959~1979),由于特定历史时期中种种因素的影响,人类学这个名称极少被人提起。可是,在其他的 80 年当中,这门学科在中国学术界还是有很重要的地位的。

我国人类学家——尽管不一定自称为人类学家,而时常以民族学家、民俗学家、社会学家等面目出现——在 20 世纪初的最初 20 年从事了大量翻译工作,也开始了初步的田野工作。20 年代后期开始到 1949 年之间,从学科定位的论述和海外人类学学术流派的介绍,到深入的田野工作和民族志的撰述,再到“中国化”的理论论证,中国人类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自己研究的学科进行了有独特意义的阐述。1949 年以后的五十余年,人类学曾经与社会学、法学等众多社会科学学科一样,被当成“资产阶级学科”加以批判,并因而停止研究。但是,在 50 年代和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人类学的研究的重要性不可忽视,它曾以“民族研究”面目,对中国国内的少数民族文化进行了社会形态学的系统研究,1979 年以后又与民族学和社会学形成密切的亲缘关系,逐步在中国学术界获得它的独特身份,在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的教育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必须承认,作为一种以本土文化为基调的思潮,本土主义的学术观有着它深厚的历史和社会根基。不过,倘若我们真实地反观过去 100 年当中学科的发展,则不难看到,在社会学科诸学科的发展当中,对于海外学术流派、观点、方法的述评,在我们的学术论证中起着难以低估的积极作用。文史哲类的研究可以依赖中国深厚的思想史基础来营造一种以

地理政治单位为学术单位的解释体系,而从西方引进的社会科学,却要求它的研究者超越这个特定的空间氛围,在一个更广阔的领域中去开拓学术视野。尽管学术的本土主义者有可能将社会科学的基本论点当作“西方中心主义”的因素来批判,但尊重经验事实和思想事实的学者,大抵都能真诚地面对一个事实,即,我们的“中国思想”向来不是、也不应当是一个自我封闭的体系。对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是这样,对于人类学也是这样。

5年来,我在北京大学参与实施国家教育部“九五”重大科研项目“社会人类学理论与方法”(费孝通教授主持),这为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来更深入一点地了解中国人类学的发展历程,而与此同时,又适逢北京大学成立社会人类学博士和硕士点,我因参与其筹备及组织,而有了另外一个机会来思考高等学校人类学教学的若干问题。为了研究和教学的目的,我重新阅读了一些中国人类学家的著作和译文,从中获得一个感悟:在中国人类学发展的百年中,述评对于我们的学科建设和具体研究的立论,一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学者们有理由花更多心思去阅读“原创性研究成果”(如基于田野研究和民族调查撰写的专著),而我却感到,那些显得不那么“原创”的述评之作,对于我们的洞见的形成,其实起到过同样积极的作用——倘若我们没有吴文藻有关民族、国家和“边政学”的述评,那么,我们怎么能谈后来的“少数民族研究”?倘若没有马林诺夫斯基的《文化论》,怎么会有后来的费孝通的《江村经济》?我不是要来贬低“原创性研究”的地位,而无非只是要在这里指出,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一样,述评是学科建设和专业研究的知识基础之一。对于那些更倾向于“自我独创”的研究者来说,我刚才说的那一点可能是不可接受的。但是,那些刚要报考人类学专业研究生和那些刚刚进入某个高等院校人类学专业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青年学者,却可能更容易同意我的上述分析。研究生入学考试,不能局限于本科教材的背诵,而要求应试者对人类学学术史上的著名理论和方法有更为深入的把握。在学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和硕士生)的论文研究,不能局限于简单的事实记录和政策分析,而要求在把握学科基础理论的前提下,在总结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展开自主的专业研究,而这才是真正的“原创性研究”。对于这两种学习,述评都是必要的。

因为有了这些观感和想法,近年来我一直想编选一部中国人类学者的述评集。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我为实现这一想法而编选出来的。收在文集里的述评论文共 20 篇,肯定不能完整地体现代表中国人类学界的整体面貌。因为这 20 篇文章,绝对不是整个中国人类学界的所有述评著作的总和,而是经过取舍选择出来的。从吴文藻先生 1932 年的那篇学科简述,到不久前发表的几篇概述国际人类学理论发展状况的新作,这 20 篇论文是由不同年代中的不同学者撰写的。这些作品的作者,在不同的年代还写过很多同类作品,而且没有收入本集的述评也还很多。这也就意味着,我在选择这些论文的过程中,有我个人的取向和目的。大体来说,这里选择出来的,是那些比较重视介绍原有理论、思想、方法的述评。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学生的学习,为研究生复习考试和准备论文研究,以及为从事研究的青年学者进行学术定位,提供比较翔实的中文理论参考文献。值得提醒的是,在编排这些论文的过程中,我依照的不是他们撰写的时间先后,而是原有理论提出的年代来排序的。

有心的读者一定能发现,在 1932 年到 1949 年及 1980 年到 2000 年这两个阶段当中,中国人类学者的理论述评,基本上与西方人类学演变的规律是基本一致的。也就是说,在那两个阶段中,我们所撰写的述评之作,大体能反映国际人类学界的同代状况和水平。但是,对于社会进化论(早期称“演进论”)而言,情况则比较复杂。在三四十年代,社会进化论已经退让于功能学派、历史学派的社会结构论派。但到 50 年代期间,摩尔根式的社会进化论在中国人类学研究(当时以“民族研究”为核心展开)中占据主导地位,直到 80 年代吴文藻、童恩正等对之加以述评式的反思之前,社会进化论逆反西方潮流地成为中国社会研究的“新思潮”,在中文撰写的述评著作中,竟是在这个理论提出 100 年以后才系统发表的“新作”。我曾想依据中文述评的发表年代来排列不同作品,但考虑到读者有必要把握原有理论的时间顺序,因而采取了目前的做法。我希望这样的排序,不妨碍我们认识这 20 篇述评的实质内容:对我而言,他们反映了中国人类学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西方与非西方的社会现实和知识追求之间所做的徘徊和选择,也反映了生活于一个文明古国中的近现代学者对于西方科学的独特解释。

附 记

本书编选过程中,深得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马戎、潘乃谷教授的支持和帮助。文章整理过程中,博士研究生梁永佳同学也曾做了不少工作。我想借此机会,对他们一并致谢,同时感谢华夏出版社在推出本书中所做的努力。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选进来的文章写于不同年代,所用的译名及引注方式差别很大。在编辑过程中,为了保留文章原貌,这些差别也得到保留。幸好各篇文章都已注出原文,引注方式虽不同,却也够清晰。

王铭铭

目 录

文化人类学 / 吴文藻	[1]
演进派、传播派与历史批评派 / 林惠祥	[29]
弗雷泽与《金枝》/ 刘魁立	[55]
摩尔根的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 / 童恩正 ...	[71]
功能派社会人类学的由来与现状 / 吴文藻	[99]
从马林诺斯基老师学习文化论的体会 / 费孝通 ...	[115]
莫斯与法国社会学派 / 杨 堃	[149]
葛兰言研究导论 / 杨 堃	[193]
法国社会学派民族学史略 / 杨 堃 张雪慧	[219]
简论博厄斯与美国历史学派 / 吴泽霖 张雪慧	[232]
战后西方民族学的变化 / 吴文藻	[246]
新进化论试析 / 吴文藻	[256]
文化唯物主义 / 黄淑娉 龚佩华	[267]

论列维 - 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派 / 杨 堃	[281]
试论列维 - 斯特劳斯和利奇的	
社会结构理论和方法 / 王庆仁	[295]
跨文化比较研究法 / 包智明	[322]
格尔兹与解释人类学 / 王铭铭	[343]
认知人类学:文化意义与行动 / 纳日碧力戈	[354]
萨林斯及其西方认识论反思 / 王铭铭	[373]
美英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的时空变迁 / 翁乃群 ...	[391]

○吴文藻

文化人类学(1932年)

导 言

50年前泰勒(E. B. Tylor)在《人类学》中明说人类学是研究“人与其文明”的科学。8年前克罗伯(A. L. Kroeber)在《人类学》中接着解释,说人类学是研究“人与其制作”的科学。前年马林诺斯基(B. Malinowski)在《大英百科全书》第14版(第20卷第802页)给人类学的定义,也说是研究“人与其文化”在不同的水平线上发展的科学。泰勒的所谓“人与其文明”,克罗伯的所谓“人与其制作”,马林诺斯基的所谓“人与其文化”,总起来说,人类学也就是研究“体质与文化”的科学。现在英美学术界之有体质人类学与文化人类学的分类,即导源于此。但德法两国往往用人类学之名,以代体质人类学;用人种学之名,以代文化人类学。^①

人类学名称虽异,而其内容始终是一样的。凡是考察人类在自然界的地位,人体上的诸特征,以及人种的起源、分布分类、接触与杂婚问题等等,都属于体质人类学的范围。至于文化人类学则专以初民部落的风俗习惯,或原始民族的文化与社会组织等为研究的对象。换句话说,文化人类学是研究“有史以前”的,“书契以前”的,或“记录以前”的人类及现代未开化民族的文化。照西方的惯例说,在文化较简单的民族(如现代亚、澳、非、美诸洲的土人)与文化极发达的民族(如近代欧、亚及北美的居民)之间,有相当

^① 人类学的名义,非常混淆。在英美两国,体质人类学又称人体学(somatology),或人体测量学(anthropometry)。这就是德法两国所谓之人类学(anthropologie)。如德国马丁(Rudolf Martin)所著《人类学入门》(*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1914年初版,1928年改订版)即是专讲人体测量学的。英美学者又称文化人类学为社会人类学。如英国马林诺斯基所写的《社会人类学》,见最新出版的《大英百科全书》第14版第20卷及美国卫斯勒所著《社会人类学》。不过亦有人视社会人类学为文化人类学的一部分。如英国马瑞特的见解,见《心理学与民俗学》第11章的人类学与大学教育。最后,又有人直接用人类学之名,以代文化人类学的。如美国鲍亚士所写的《人类学》,见最新出版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2卷。这与德法两国以人类学代表体质人类学者完全不同。文化人类学,在德国即比较的民族学 *Vergleichende Völkerkunde*(在各国通用的是人种学 *Ethnologie*),与叙述的民族学 *Beschreibende Völkerkunde*,在各国通用的是人种志 *Ethnographie*(有译为土俗学者)相对。普通人类学的课程,大都是以人种志始,而以人种学终。吾国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有民族学组,这民族学的名义,是由德文 *Völkerkunde* 译出来的。本文依照英美惯例,采用文化人类学之名。

的界限。所以人类学往往将高等文明交给社会学研究。这种区别是很难令人满意的。倒不如说文化人类学是社会学的一分门,而专门研究原始部落的,较为确当些。这样,文化人类学与史前考古学所应用的方法及其所支配的材料来源,完全不同。文化人类学必须以研究代表原始人类的现代未开化民族的生活状况为范围了。

文化人类学的渊源甚古,在科学尚未发达以前,人们对于相距极远的野蛮民族的奇异风俗与信仰,已深置注意。故我们可以说自有史以来,即有文化人类学。此种兴趣的痕迹,考之古代东方的碑铭、壁画、浮雕及经书,或初民部落中传述的故事,在在可以发见。即使近代人类学中,在严正的科学态度上,还不免带有几分爱好神秘的、浪漫的及异国的性质。

但科学的文化人类学,却是 19 世纪初期的产儿。那时西方帝国主义的冲动,与传教的热诚,正在兴盛,于是列强争先与亚、澳、非、美诸洲的初民文化直接发生接触,这实在是促进文化人类学的主动动力。由此学者研究的方面为之一变:从前专攻欧洲的考古学与原史学者,渐趋向于比较语言学、比较宗教学以及其他种种比较的学问。“原始主义”的崇拜,成为一时的风尚。在此期间,法国的耶稣会派传教士、考古学家与社会学家;德国的民俗学家、博言学家、人文地理学家、旅行家及民族心理学家;美国博物馆及政府机关所派出的实地调查员以及文化人类学发源地的英国学者,对于文化人类学的正式成为独立科学,各有其独到的贡献。

关于初民文化的知识,虽一天增进一天,但直到现在,各家对于文化人类学的内容,未有一致的见解,对于研究的方法,亦无公认的标准。历来学者对于社会演变的解释,有以进化论为出发点的,有以轮化论为出发点的,亦有以退化论为出发点的,意见分歧,莫衷一是。最近关于文化历程的解释,又引起独立起源论与播化论的激辩。独立起源论或独立发明论向以古典进化学派或比较学派为代表。他们假定地球上的种种文化大都是由各民族本其同一的心理而各自发明的。遇有文化上类似的特点,则用遗留的概念与并行论来说明。反之,德国、英国的播化学派注重民族的迁徙以及部落间的历史接触与文化假借的现象。他们以为人类文化最初是在几处,或只在一处创始的,然后由那里传播出来。文化上的类似性,即可以播化论来说明。现在完全偏属于独立发明派或播化派的,只有少数的激烈分子。至于大多数的人类学家,并不偏属于任何一派。他们往往兼用二说之长,以解释文化的变迁。这便是广义的批评派或美国历史派所采取的态度。

兹为演讲方便起见,分本文为五节:一、近代文化人类学的前驱,二、进化学派(或比较学派),三、播化学派,四、批评学派(或美国历史学派),五、

最近的趋势与分派。

一、近代文化人类学的前驱

1. 巴斯堂

巴斯堂(Adolph-Bastian 1826~1905)是一位哲学的人类学家,好宗教及抽象的理想。他亦是一位大旅行家,曾周游全球9次,历经美洲、非洲、印度、亚洲东部及南海诸岛等地方。其中有几次远离祖国,与欧洲文明相隔数年。每次重游旧地,必悉心考察该地风土人情,归而发表关于人类及其文化的著作。

巴斯堂对于文化人类学的贡献,约有三点:“原始观念”、“民族思想”、“地理省区”。他本游历经验所得,觉得到处所遇见的人类,根本都是统一的。他旅行愈多,对于这见解的信仰愈坚。什么是“原始观念”,他自己未尝有明确的定义。以今义度之,大约是与“人类的天性”一语相同。就是说人类一切文化的创造,即由此种心理而来。(这与后来进化派的心理统一说相同,故世称为近代独立发明论的始祖)。此种“原始观念”毕竟是抽象的、潜伏的东西,非经“民族思想”的客观形式,不能表现出来,因为“民族思想”是具体的,实在的势力。究竟什么是“民族思想”,巴氏亦未加以明白解释,以今义度之,大约与“文化模型”的概念相同,亦可说是一种社会形态,建立在人类心理的基础上面的,因时代、地方及社会因子影响的不同,而呈现一定的、个别的形式。换言之,人类的“原始观念”在限定的“地理省区”范围以内,受了物质环境与历史接触的交互作用,而变成“民族思想”。这“地理省区”的概念,遂开了近代“文化区域”概念的先河。不过“地理省区”是由直觉悟到的,而“文化区域”是凭着器物标准的分类,切身体验出来的。巴氏对于“地理省区”的主张,没有确切的说明,反有武断的倾向。他对于物质环境的势力,过于重视,关于历史接触的见解,亦失之呆板与窄狭。他以为这接触是被地理位置所预先决定的。

就大体而言,巴斯堂的学说体系,在心理、地理及历史各方面都站得住脚。他的观点是稳健的,他对于解释文化历程所持的态度,亦是很公允的。他似乎感觉到欲了解文化的起源与发展,必须兼用独立发明论与播化论。

2. 拉策尔

拉策尔(Friedrich Ratzel 1844~1904)是一位偏向自然科学的人类学

家,对于物质文化及工艺器物方面,特别注意。他生当科学的地理学发起之时,早年受地理学大家李透(Karl Ritter, 1778 ~ 1859)与亨卜脱(Alexander von Humboldt, 1769 ~ 1859)的影响颇大,遂集二者学说的大成,而自立为人文地理学的鼻祖。这时的地理学家以周游世界,实地采访为主业,于人种学考察的标准,已粗具规模。拉氏受了这种熏染后,一生即以旅行探险搜罗事实为目的。他的名著《人类史》(Völkerkunde, 直译民族学, 1877 ~ 1878 年间出版),既不是一部历史书,又不是关于进化论的研究,而显然是属于叙述的民族学的性质。

拉策尔的著作,以环境论著,故后世学者奉为地理学派的先导。在拉策尔看来,生物、人类及文化三者,不能与物质环境并列,只可说是它的发展的终极阶段。或说动物界——包括人类在内——不过是地球自然演化的最后一章,气候演变到达顶点,产生文化。不能适应环境的生命,便不能独立存在。因此,无论研究或了解什么初民部落,或近代文明国家,必须考察它的地理的背景及经济的基础。这是拉策尔对于文化人类学的第一大贡献。

其次,拉策尔是首先应用“迁移”、“假借”与“分布”诸概念的人。这些概念在现代人类学的搜究上,已成为主要的工具。无论播化派或批评派的学者,都不能不利用他这一方法。(一)“迁移”:拉策尔的地理观点后面隐有这样一个主张,即是文化上的变迁,大都可用人种的“迁移”及部落间文化的“假借”来解释,大凡许多部落所共有的文化,必先诞生于某一地方某一时代,迨后民族迁移,而文化亦随着输送。明白了人类迁移的起始与途径,便知文化的来源与过程(不过现在我们知道,文化特质也有不经民族的迁移,而即传播出来的,未可一概而论)。(二)“假借”:此一部落与彼一部落间,都有互相的关系与影响。任一普遍的文化特质,凡是可以观察的,若不是创始于最初的人群,便是后来的人——野蛮人或文明人——看见了它的效用,或受了它的诱引,而介绍过来的。(三)“分布”:拉策尔既由生物现象的实质方面入手研究,自然不免忽略了文化的精神要素,而倚重于其客观的与具体的表现。因此,他对于某种文化形式——例如金铠与非洲的弓矢——的地理分布,作了大规模的搜讨。当他考察的时候,只知注意播化的事实,至于问题的理论背景,他是不大关心的。依他的主张,在宗教及哲学思想方面,同样的文化产品可以在许多部落中独立发见的。但在物质文化方面,就不然了。如果说各样东西是在它所发见的地方创始的,那么,就用不着经过调查的手续了。他在理论上虽抱这样的见解,而在事实上仍是极不惮烦地努力收罗关于民族间历史接触的史料。于是他在无形中变为播化学派的始祖。

二、进化学派

当巴斯堂与拉策尔游历考察人类及其环境的时候,英美学者正在广搜材料,建立纯理论,规模宏大,主张一贯,此后两代人物的心思,全受其影响。

1859年巴斯堂的《历史中的人类》(*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出版的时候,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同时出世。当拉策尔的《人类史》发表的时候,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87年出版)已哄动一时。巴氏、拉氏晚年的著作,适当斯宾塞建立他的综合哲学(严复译作“会通哲学”)的时期。在达尔文以前,利亚耳(Lyell)已利用发展的概念来解释地球的地层,万俾尔(von Baer)已立下比较胚胎学的基础,马尔萨斯已宣布他的人口论。都是进化论的前驱,固不只是达尔文的生物演化论。不过集进化论的大成,发扬而光大之者,实为斯宾塞氏。此后古典进化派的学者,都奉其学说为臬圭。

1. 斯宾塞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 ~ 1903)一生以宣传进化论为本业。依他在《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中所发表的计划,是拟从宇宙万物的来源讲起,直到社会伦理的发展为止。^①不过这样野心的计划,事实上是办不到的。于是他只好缩小范围,将预定要写的关于天文学与地质学头两部书完全删去,径由生物学与心理学方面入手。好在当时这两门的试验成绩,尚属有限。斯氏对于各家著作,稍事涉猎,即可敷衍成书。待后他转手分析社会现象界,便觉人事繁赜,端非一人之力所能为。这时他想出一个妙法,请了许多助手依照他已拟就的社会进化程序的系统,替他从各地方、各时代、各民族,选集种种关于风俗制度与思想习惯的材料,有条理地充实他

① 斯宾塞《综合哲学》(*Synthetic Philosophy*)内部分目的次序如下:(1)《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s*, 1862年第1版, 1900第6版及最后改正版; 1904年重刊, 附加索引及附录)。(2)《生物学原理》(*Principles of Biology* 第1册, 1864年出版; 第二册, 1867年出版。订正及扩大版, 第一册, 1898年出版; 第2册, 1899年出版)。(3)《心理学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855年第1版, 两册, 1899年第4版)。(4)《社会学原理》(*Principles Sociology* 第1册, 1876年第1版; 1885年第3版及扩大版。第2册, 第四部, 1879年出版; 第五部, 1882年出版; 第3册, 第六部, 1885年出版; 第七及第八部, 1896年出版)。(5)《伦理学原理》(*Principles of Ethics*, 第1册, 第一部, 1879年出版; 第二及第三部, 1892年出版; 第2册, 第四部, 1891年出版; 第五及第六部, 1893年出版)。又关于比较法的应用, 可看斯氏主编的《叙述社会学》(*Descriptive Sociology*, 全书共9册。其第九册论中国, 乃是英国从前当过中国福州领事的文仁亨 E. T. C. Werner, 依照斯氏的计划编成的, 1910)。

那预定的系统。^①

这便是比较方法的起始。斯宾塞藉以设定社会进化的阶段。他以为社会是由同质而趋异质,由简单而趋繁复。各种文化进展的阶段,虽然不必定要在同一个时代,但是必须依着同一的程序,这是全世界一律的。其进展的程度,在各地或有快慢的不同,而却必须经过某种阶段,不能躐等。他于是在《社会学原理》中——溯述家庭、礼节、政治、宗教、职业及工业各种制度之进化阶段。其《论职业制度》一章,或将永为建设进化阶段的模范。而在研究各种制度当中,所具最卓越的见解的,还推关于军国的社会与工业的社会之区别。斯氏以为原始的社会,都是军国的社会,而文明的社会,必是工业的社会。在军国社会中,个人是社会的所有物,个人应该为社会而牺牲。在工业社会中,公民的个性,非但不为社会所牺牲,而且要得到社会的保护。能尽保护之职,即为工业社会的政府之最大的希冀。所以社会进化便是从军国主义到达工业主义的阶段。

这种纯粹个人主义的表现,代表了斯宾塞对于政府的态度。这与他的社会有机体说及社会超机体说是互相联结的,又和他关于社会有机体与生物有机体的对比,亦是互相贯通的。斯氏不但本个人主义的眼光,来解释社会进步,并且常怀理性主义的偏见,来说明文化起源,后来进化派的学者大都不免受他的影响。

斯宾塞以发明最概括的社会进化论著名。然而他在《社会学原理》中,只详细规划上述几种社会制度之进展程序,至于后人所注意的物质文化及艺术方面,他不过间接涉及之。

2. 泰勒

泰勒(E. B. Tylor, 1832 ~ 1917)与斯宾塞同为进化派人类学的鼻祖,不过两人的性情与训练不同。斯氏为学博而不专,偏好演绎的思想,以辩证法见长。泰氏专攻人类学有年,造诣颇深。其立说必以事实为证,持平公

^① 巴霍芬的《母权论》(*Das Mutterrecht*)1861年初版,1897年再版。麦克林南的《上古史研究》(*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第1集,1886年出版;第2集,1896年出版。摩尔根的《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1877年出版;杨东莼、张栗原合译,共两册,昆仑书店发行,1929至1930年出版。鲁妥势的《婚姻与家族之进化论》(*L'evolution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1888年出版;有英译本,由英国现代科学丛书社发行,1891年出版。卫惠林译作《男女关系之进化》,系妇女问题研究会丛书之一,开明书店发行,1930年出版。原作者用材料之不慎重,在进化派中为最。最近有英国人类学家勃列福耳脱(*Robert Briffault*)著《母亲》(*the Mothers*,三大册,1927年出版)一书,内倡新母权论,可附述于此,以资参考。

允,不趋极端,有达尔文之风。从泰氏的《初民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两册,1871年初版,1924年7版)与斯氏的《社会学原理》(第1卷)上,即知二氏为学方法的异殊。不过泰氏自始即受进化论极大的影响。他深信社会制度的发展有其一定的程序,但他没有像斯氏那样营造文化的阶段,只是罗举各地方文化形式不同之例证而已。关于文化的历程,他虽在《人类学》及《上古人类史的搜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1865年初版,1878年3版)二书中历述播化的现象(如火之发见及其分播等),并深知问题的困难,却仍侧重独立发展之说,以解释文化相似的特点。

泰勒在进化派学理上最著名的贡献,为灵物二元论。《初民文化》的主旨,即在阐明灵物二元论,这是解释宗教起源的一种学说。泰氏考察初民信仰的客观事实的结果,发见人类对于信仰有普遍的同样的态度,即称之为灵物二元论。换言之,他以为二元宇宙观的起源,不是超自然的,乃是人类心理运用的结果,有普遍价值的一种文化历程。这灵物二元论,后来遂成为宗教起源学说讨论的中心问题。

泰勒在进化派方法上最著名的贡献为遗留的概念。简单说来,文化形式之已失其效用而尚能保存者,谓之文化的遗留。譬如传说、谚语、风俗、迷信、魔术等皆是。但文明的种种遗留,有时含新异的心理的意义,有时则毫无意义,不过是些不联属的碎屑,间介于很紧结的文化中间而已。泰氏以为这种文化遗留的研究,可以作改造往古文化阶段的指导或证据。

泰勒是应用统计法研究社会进化现象的第一人。他研究初民生活的结果,觉得某种风俗有丛集的趋势。以婚姻为例:从累次观察所得,如赘婚之俗与赘婿在岳家不敢平视岳母,这两种事实,有联结的关系。他以为这种联结,只有两种解释:一说是偶然的,一说是确有相互的关系,并不是偶然发生的。在未下决断之先,这种联结,名之曰黏合。他主张用统计法来考察二者相关的存在与程度。假如考查的结果,证明二者是联结的,则必有函数的关系,而不是偶然发生的。可惜泰氏发明此法太晚(1889),自己不及利用。

3. 摩尔根及进化论的发展

斯宾塞(Lewis. L. Morgan, 1818 ~ 1887)与泰勒所提倡的社会进化论,浅显明了,已如上述。其文化阶段说,视白种人的文明为人类进化史上最伟大的成就,尤足激发白种人的虚荣心。故其学说盛极一时,后之进化派学者,咸奉为考察文化的各部分进展阶段的张本。当时应用进化阶段说最有系统并最有势力者,首推社会组织一门。研究这一方面的学者有巴霍芬(J. J. Bachofen, 1815 ~ 1887)、麦克林南(J. F. McLennan, 1827 ~ 1881)、摩尔

根(Lewis. L. Morgan, 1818 ~ 1887)及鲁妥努(C. Letourneau, 1831 ~ 1902)等等。其中成绩最著者,当推摩尔根,识者谓 19 世纪学术界空前的杰作有 3 种,就是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与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及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 摩氏的社会进化论是一种“单型的”(Monotypical)进化论。^② 虽经恩格斯加以整理,广为宣传,而成为通俗化马克思主义派的圣经。而在欧美学术界,即已早失其原有的重要位置。今人欲得初民社会的正确知识,不取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而读鲁蔚(Robert H. Lowie)的《初民社会》(*Primitive Society*, 1920)及立浮士(W. H. R. Rivers)关于社会组织的著作。不过欲明了人类学思想的发展,不能不略述摩氏的学说而已。^③

1861 年有两种根本相反的家族起源说同时发生:英国法学家兼史学家亨利梅因(Sir Henry Maine, 1822 ~ 1888)主张父权家庭起源说,^④ 德国古典学家巴霍芬主张母权家庭起源说。前者以罗马古史与《圣经》为根据,后者以希腊古史与神话为佐证。当时梅因之说,较为流行,迨后摩尔根与马克林南赞成巴霍芬的著作问世,学术界的空气始为之一变。不过马氏是间接从旅行家的游记及传教士的报告上,搜集关于初民部族的资料,而发见母系氏族的社会单位及说明族外婚制的风俗。反之,摩氏是直接从他生长的地方,发见母系氏族单位及女子政体的情形。因此,摩氏做了初民社会实地调查的先导,在社会科学的方法上,留下永不磨灭的印象。

① 见蔡和森著《社会进化史》民智书局 1924 年,第 1 页。蔡氏纯以旧派人类学者的眼光,来介绍摩氏的学说。

② 见滔然(A. M. Tozzer)著《社会起源与社会继续论》(*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1925 年出版,第 14 卷。

③ 关于马克思的见解,可见柯诺(H. Cunow)原著、朱应琪朱应会合译《马克思的家族发展过程》(泰东书局 1930 年)。关于恩格斯,可看李庸扬的译本《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新生命书局,1929 年)。此后马克思派的家族进化论者,以柯诺为最著。去年大东书局出版的《家族进化论》,沙尔、费勒克著,许楚生译,亦完全采取马克思派的观点。德国学者中,与马克思派相当同情,而有批评眼光者,则首推米勒尔(F. Müller - Lyer)。他的著作很多。去年出版的英译本《近代婚姻进化论》(*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是从他的 *Phasen der Liebe* 译出来的。他的名著《社会进化史》(陶孟和等译,商务 1924 年,在德文为 *Phasen der Kultur*, 原本 1908 年出版,英译本 1920 年出版)。在社会进化论上要算很有价值的著作。此书可与下列三书对照看:(一)彭斯著,王斐荪译,《社会进化论》(*The Evolution of the Great Society*, 新生命书局,1929 年),是从台维士 J. Davis 与巴恩斯合编的《社会学导言》(*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 年出版)第一部译出来的。(二)孙本文著《社会变迁》,(世界书局 1929 年)介绍美国文化社会学派乌格朋(W. F. Ogburn)等的学说。(三)黄凌霜著《社会进化》,同上介绍西方进化论,反进化论及轮化论诸学说。郭沫若新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 1930 年出版)一书,完全是本摩尔根与恩格斯的观点来写的。

④ 梅因的《古代法律》(*Ancient Law*)1861 年初版,1906 年 10 版。